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達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進義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新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上所登記『收件日期：民國95年、字號：北中地登字第383000號、登記日期：民國95年12月28日』之普通抵押權予以塗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。查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，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約為19,555,37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59,155元/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面積245.74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=19,555,374元），足見系爭土地之價額高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即應以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劉馥瑄